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4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仰明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578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395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仰明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，並就證據名稱部分補充：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李仰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刑之減輕部分（自首）：

查本件傷害事宜發生時，經民眾報警，警方到場，尚不知何人為傷害犯行者，被告在現場，向負責處理員警坦承其與告訴人發生肢體衝突乙節，有臺北市羅斯福路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記載甚詳，核與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相符，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思以理智、合法方式處理與告訴人間糾紛事宜，動輒以徒手毆打方式傷害告訴人，並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徒增暴戾之氣，法治觀念顯有偏差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應予責難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被告表示有意願與告訴人進行調解，但因告訴人拒絕調解，而未達成調解等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被告提出診斷證明書、

01 門診病歷紀錄所示身體健康情狀、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、
02 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03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7 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程秀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0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蕭子庭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20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21 刑法第277條：

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3 下罰金。

2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附件

2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25578號

29 被 告 李仰明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樓之

31 00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仰明（所涉恐嚇、誣告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下午1時48分許，搭乘陳兆旋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接駁車前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（下稱臺大癌醫中心）途中發生口角衝突，竟於接駁車抵達臺大癌醫中心後，基於普通傷害之犯意，於同日下午1時56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臺大癌醫中心大廳，徒手毆打陳兆旋，致陳兆旋受有左臉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陳兆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仰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徒手毆打告訴人之事實
2	告訴人陳兆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訴	被告傷害告訴人之事實
3	監視器影像檔案及影像截圖、本署勘驗報告、臺大癌醫中心出具之診斷證明書1件	被告傷害告訴人之事實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程 秀 蘭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03 書 記 官 林 嘉 鳴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7 元以下罰金。

0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